

SHANGHAI 整形科技周

企业邀请函

2021年6月5-13日 中国·上海



上海九院整复外科建科60周年
张涤生教授诞辰105周年

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整形美容外科会议
第十届上海整形美容论坛

主办单位：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
协办单位：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上海泓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展位展示

标准展位 (2M*3M)

单开 18000元/个 (角展位加收10%)

特装展位

A区 3000元/平米 B区 2500元/平米

■ 社会活动暨六十周年庆合作选项

六十周年庆全体晚餐 400000元

六十周年庆专家欢迎晚餐 180000元

六十周年庆特别活动合作 具体另议

■ 大会学术活动合作选项

视频展示

大会宣传视频展示 200000元

主会场开幕式时段视频展示 180000元 (2分钟)

主会场非开幕式时段视频展示 80000元 (30秒)

分会场开场时段 80000元 (2分钟)

分会场非开场时段 30000元 (30秒)

注册区全天滚动播放 80000元 (1分钟)

微官网首页视频滚动播放 50000元

学术卫星会

主会场独家卫星会 200000元/场 (午餐时段)

分会场卫星会 12日 120000元/场 (非午餐时段)

13日 100000元/场 (午餐时段)

专场卫星会 12日 200000元/场 (非午餐时段, 不含场租及设备费)

13日 150000元/场 (非午餐时段, 不含场租及设备费)

晚间专场学术沙龙 80000元/场 (不含场租及设备费)

分论坛冠名 150000元

科技周学习班

学习班冠名 150000元

学习班卫星会 50000元/场

学习班展位 18000元

学习班套餐 60000元 (卫星会+展位+宣传展示)

科技周云端学术活动

- 六十周年学术直播平台（会前） 另议
- 六十周年大会经典回放独家转播平台 600000元
- 六十周年整形美容经典教程 学术版 300000元
- 科普版 300000元

科技周手术演示展示

- 六十周年经典手术演示指定模特招募平台 400000元/独家800000元
- 指定手术器械与材料 100000元

▪ 现场展示

- 合影区展示 80000元/个（不含制作费）
- 主会场门楼展示 80000元/个（不含制作费）
- 注册区门楼展示 80000元/个（不含制作费）
- 喷绘广告 室外（3个） 60000元/个（不含制作费）
- 室内（若干） 50000元/个（不含制作费）
- 注册区广告 100000元/个
- LED屏轮播广告（画面）40000元/个
- 电子易拉宝（若干）10000元/个
- 大会茶歇 50000元/场（不含茶点）
- VIP休息室展示 100000元（不含场租和茶点）
- 试片室展示 100000元（不含场租和茶点）
- 主会场椅背展示 80000元（不含制作费）
- 指示牌展示（若干）50000元（企业提供logo）
- 外场立柱展示 40000元/根（2根起，不含制作费）
- 矿泉水展示 50000元（不含矿水及制作费）
- 大巴贴展示 50000元

▪ 会议资料展示

- 大会资料袋 80000元（不含制作费）
- 大会胸卡展示 80000元
- 专家个人日程展示 30000元
- 专家欢迎卡展示 30000元
- 入场券背页展示 20000元

餐券背页展示 20000元
口袋日程展示 20000元
大会专用笔 20000元
大会专用笔记本 20000元
入袋宣传展示 10000元
大会指南展示 封底 20000元
封二 15000元
封三 15000元
内页 10000元

▪ 其他展示

微官网 30000元
官方微信 首轮+议程完整版 20000元
分论坛 10000元
大会会讯 20000元

▪ 标准展位设施配备

中文公司楣板一块、一张咨询台、两把座椅、两盏射灯、10A电源插座一个、展览专用地毯

▪ 展览信息

展览日期：2021年6月12-13日（6月11日搭建，6月12-13日展出）
展览地点：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浦东滨江大道2727号）

▪ 参展请洽

上海泓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华路728号华联发展大厦1017室 200052
张梦晓 15121141040 洪霞 13044117624
电 话：86-21-62801055, 62803176

▪ 活动指定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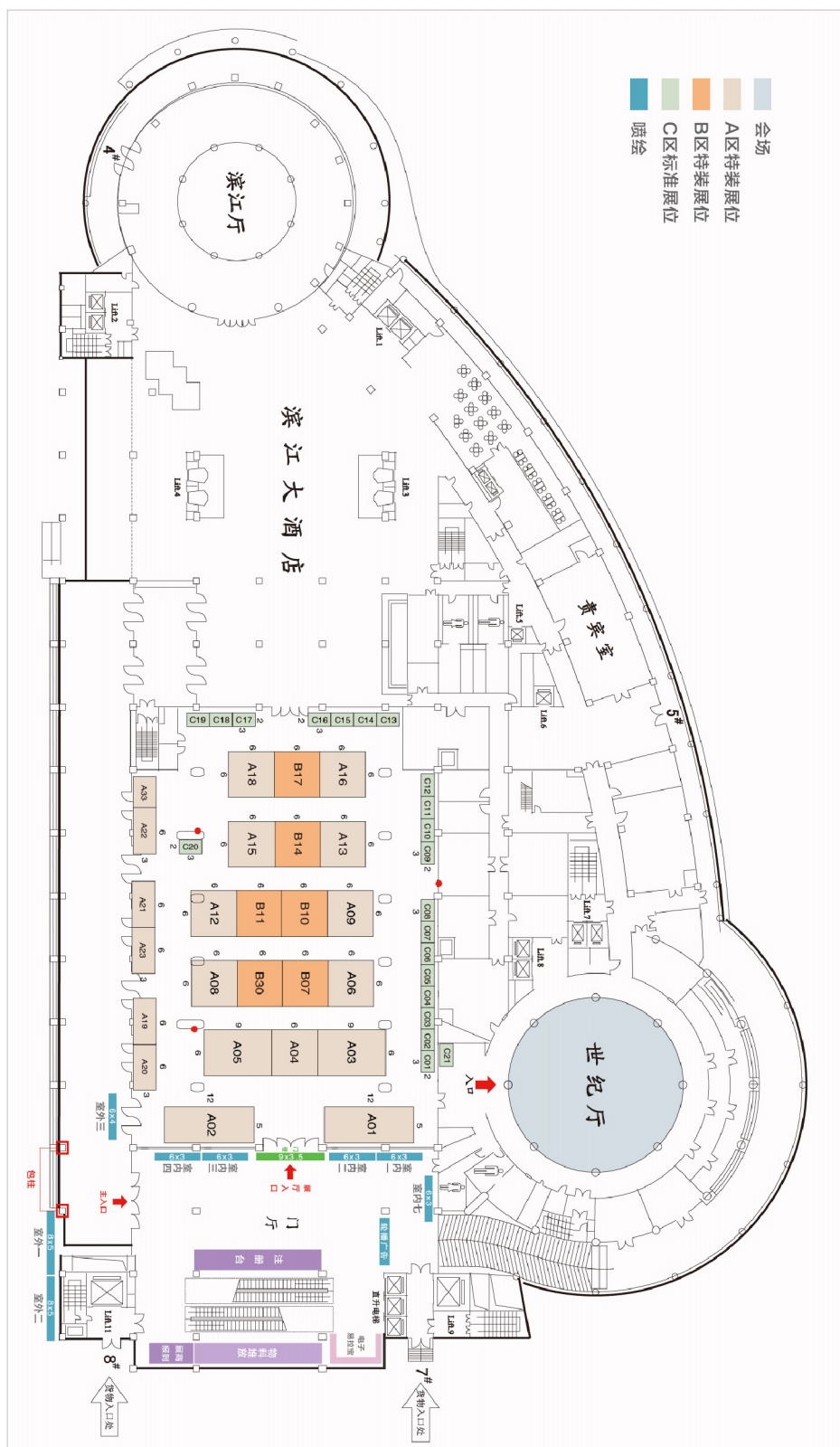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上海泓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 6615 3018 1500 35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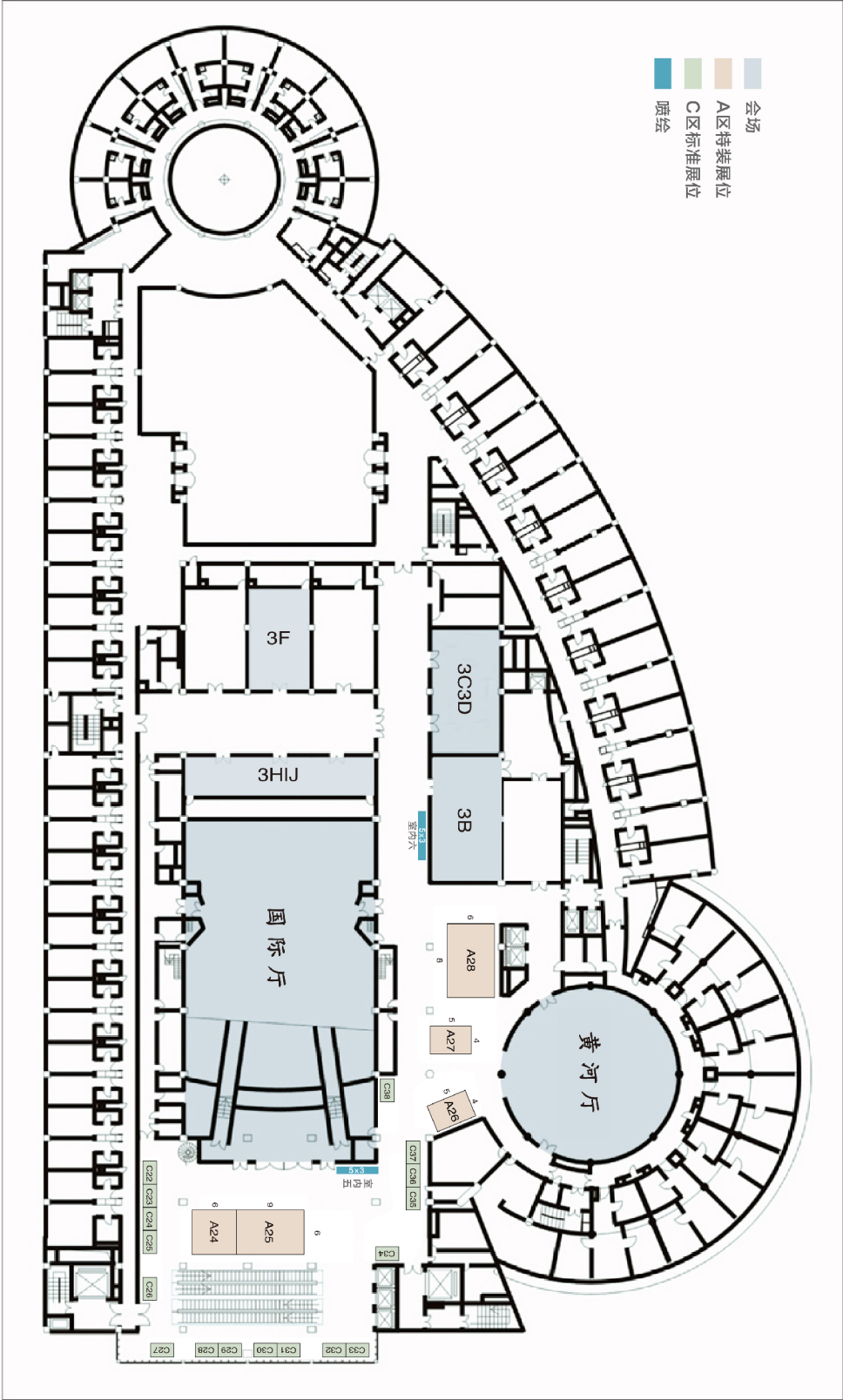
■ 参展须知

1. 未经批准，参展单位不得将其展位转租给其它单位。若非同单位，一个展位不得与人分享。
2. 参展企业或者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3. 学术会议产品展览、展示范围包括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进口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网络制品。凡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4. 产品展览、展示内容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参会人员。在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5. 请各参展单位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文明、有序参展，遵循《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各项条款。
6. 会议期间各参展单位如组织其它活动，须提前15日向会务组申请。该活动原则上不影响会议各项学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7. 有意向组织卫星会议的企业，请在大会审稿会议前，将卫星会议安排报送大会组委会，提请学术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组织。
8. 组委会建议各参展单位为其展品、个人物品购买保险以抵抗由于火灾、偷窃、破损以及其它危险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对于参会单位因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损失的，会议一律不予承担。
9. 展位搭建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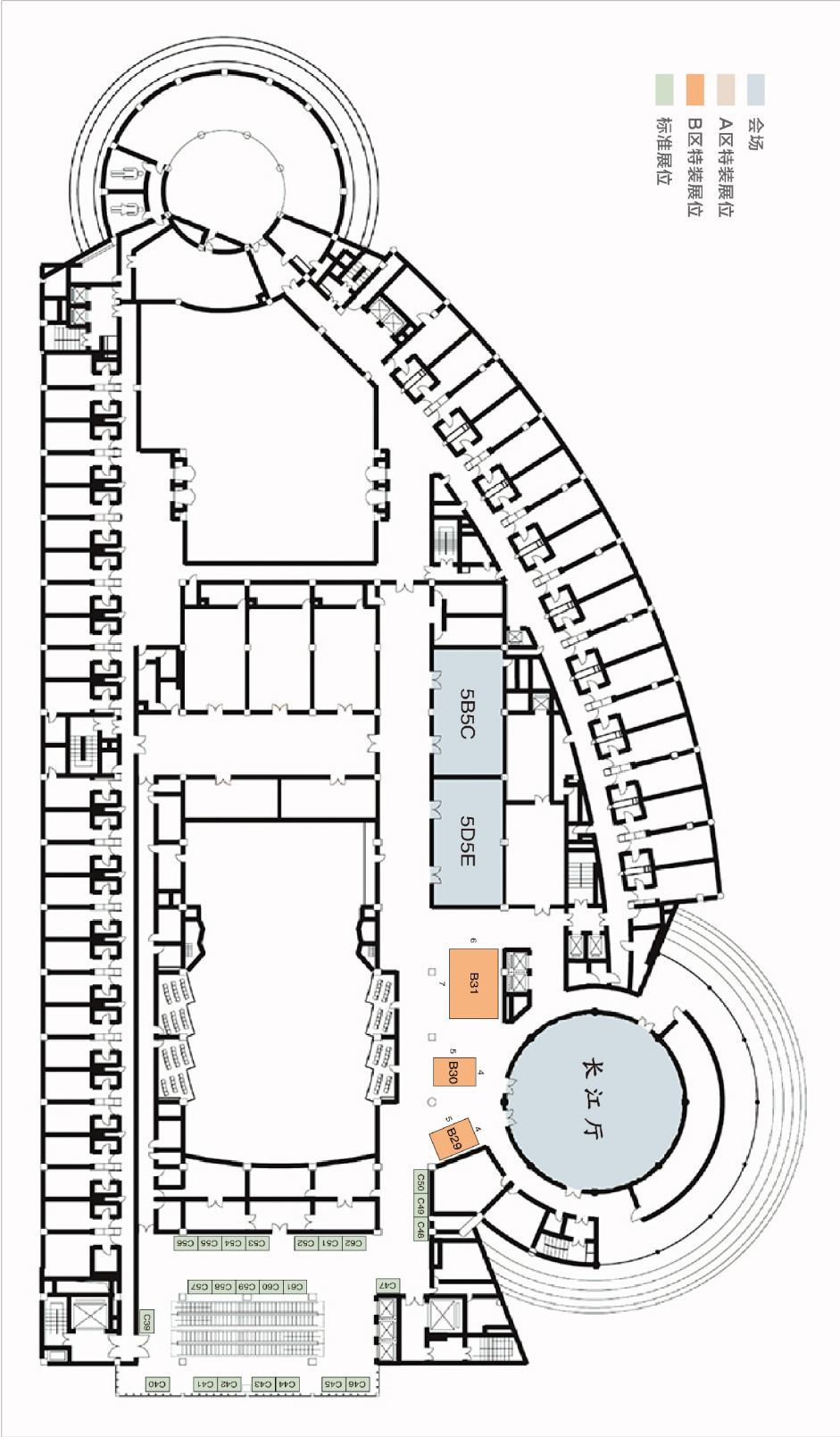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图



三楼平面图



五楼平面图



七楼平面图

